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發交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增午110執10445字第**14854**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0年度執字第10445號羅家順等案刑事保證金(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刑保字第112號繳款收據，繳款人：杜承哲)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1項、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10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午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轉6137。

檢察長毛有增

檢察官黃國宸決行

